

東吳大學體育課抵免及重補修辦法

92年6月奉校長核准修訂
99年6月3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
102年6月19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
102年10月01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抵免體育須於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竣。抵免體育之審核原則如下：
- 一、曾肄（畢）業於教育部所認可之大學學制之學生經重考或依法取得學籍者，其以前已修習及格之體育課程，可准予列抵免修，但應修或重修之體育課不得抵免與提前修習。
 - 二、專科學校、空中大學、空中行專畢業之轉學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，自轉入學年起隨年級必修體育課程。
 - 三、本校降轉生及提前復學生，其重複學期之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列抵免修。但不得提前修習以後年級之體育課程。
- 第二條 體育課每學期每週二小時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各學年上學期缺修或成績不及格者，下學期仍應修習。一年級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應於次學年起之同學期重修一上之體育課程；其他各學期選項體育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，得於次學期起之任一學期重修。須重修或補修者，任一學期至多可修二項（四小時）體育課程，且不得同一天。
- 第三條 體育成績以學期為核計標準，如其中有一學期不及格者不得畢業，如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時，應令退學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